

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5破10-1号

申请人：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2月8日，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康居健身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4035036.07元，未发现可供清偿财产，请求本院宣告宜康居健身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宜康居健身公司已停止经营，根据债权人债权申报及管理人资产调查情况，宜康居健身公司负债为4035036.07元，未发现财产可供清偿，属于严重资不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- 二、终结安阳市宜康居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程 亮
审 判 员 陈海雷
审 判 员 李建军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



书 记 员 秦利华